证券代码: 839508 证券简称: 金昊科技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:元

关联交易类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	2019 年与关联方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
别		发生金额	实际发生金额	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				
料、燃料和				
动力、接受				
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				
商品、提供				
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				
销售产品、				
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				
委托代为销				
售其产品、				
商品				
	1、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	80,000,000	66,105,000	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
其他	机构借款提供担保			
	2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			
合计	_	80,000,000	66,105,000	_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- (1) 2020 年度,公司预计关联方李代水、李代权、曾翼、李文辉、曾广成、张秋石、戴德水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,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- (2) 2020 年度,公司预计向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、邹国宝、邹岳龙、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、胡卫林、李代水、李代权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 - 2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.名称: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

住所: 苏州市金门路 929 号馨泓花园 3 栋 101 室

注册地址: 苏州市金门路 929 号馨泓花园 3 栋 101 室

企业类型:有限合伙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苏州市国宝金属板材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: 邹岳龙

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:投资管理、销售金属材料等

2.名称: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: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金天路 21 号 301 室(县武溪工业园办公楼)

注册地址: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县武溪镇金天路 21 号 301 室(县武溪工业园办公楼)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: 胡卫林

实际控制人: 胡卫林

注册资本: 2000 万元

主营业务: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。

3.自然人

姓名: 李代水

住所:湖南省泸溪县白沙镇沅江社区朝阳路县保险公司宿舍

4.自然人

姓名: 李代权

住所:湖南省泸溪县达岚镇龙溪口村三组

5.自然人

姓名: 曾翼

住所:湖南省邵东县杨桥镇两顺村菱角组 14 号附 1 号

6.自然人

姓名:李文辉

住所:湖南省浏阳市大围山镇浏河源村高灯组 11号

7.自然人

姓名: 曾广成

住所: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天星路 60 号

8.自然人

姓名: 张秋石

住所:湖南省泸溪县武溪镇朝阳社区长青路 15 号县政府宿舍

9.自然人

姓名: 戴德水

住所:湖南省泸溪县白沙镇朝阳路75号县水电公司宿舍

- 3、关联关系情况
- (1) 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持有公司 38.66%的股份。
 - (2) 泸溪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, 持有公司 10.15%的股份。
- (3) 李代水为公司董事,总经理,持有公司 20.34%的股份;李代权为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,持有公司 4.03%的股份;曾翼为公司股东,持有公司 6.93%的股份;李文辉为公司股东,持有公司 5.32%的股份;曾广成为公司股东,持有公司 4.81%的股份;张秋石为公司副总经理,持有公司 3.14%的股份;戴德水为公司的监事会主席,持有公司 2.63%的股份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(一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0

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,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李代水、李代权、邹国宝均回避表决,因回避表决后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,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-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- 1、公司向关联方借款,期限不超过1年,单次借款利率由双方商定,但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;
- 2、关联方为公司取得贷款提供无偿担保,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与关联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,促进了公司发展,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是合理且必要的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12日